

【发布单位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【发布文号】保监中介（2009）1020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9-2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9-2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](#)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韩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

（保监中介〔2009〕1020号）

韩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：

韩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申请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批准韩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资格。

二、你行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、《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，并加强对分支网点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管控。

三、你行应持本批复到北京保监局办理申领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》的相关手续。你行分支网点拟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，应到当地保监局申请《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》。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](#) | [法律公告](#) | [建网须知](#) | [宣传先进](#) | [档案数字化](#) | [本网公告](#) |
[软件著作权](#) | [总编辑](#)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0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